

致全县人民的一封森林防火公开信

广大人民群众：

森林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宝贵财富和生态环境的主体，森林火灾是威胁森林资源安全的罪魁祸首。“一点星星之火，可毁万亩森林”。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，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我县森林防火期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，每年2月至4月是清明期间森林火灾高发危险期。高火险期间，燃放烟花炮竹、孔明灯、烧田埂、烧稻草杂草、野炊烧烤、上坟烧纸等野外用火行为极易引发森林火灾。希望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意识，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，积极预防各类森林火灾的发生。

一、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(二) 燃放烟花炮竹、孔明灯等；
- (三)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(四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；
- 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；
- 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、农作物秸秆、果园杂草等；
- 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；

(八) 清明特护期内停止一切野外用火审批。

二、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。

三、学校要教育学生、家长要教育孩子，不在林区及林区边缘玩火、野炊；监护人要对智力障碍、精神病患者等特殊人员履行监护责任，防止他们野外玩火。

四、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履行制止、举报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的义务。发现森林火情，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，或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（12119）以及道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（0746-5222015）报警。

五、在森林火灾扑救中，要高度重视自身和他人安全，不得组织老、弱、幼、病、残、孕妇等人群参加森林火灾扑救。

